

项目名称：

就读中专以上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子女学费补助

政策依据：

1. 《武汉市就读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实施方案》武残联[2012]21 号。
2. 关于对《武汉市就读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实施方案》的补充规定，武残联[2014]48 号。

受理条件：

通过国家统一考试, 升入中专、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本科院校（含特教学院）以上，接受正规国民教育的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

1. 户籍在江汉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就读大学（大专）、中专（职业高中）的低保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
2. 户籍在江汉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就读大学（大专、中央电大武汉残疾人教育学院）、中专（职业高中）的残疾学生。

申请材料：

1. 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申请：①《武汉市特困残疾人家庭就读中专以上学校子女学费补助审批表》三份，②低保证、父亲或母亲《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本；
2. 残疾学生本人申请：①《武汉市就读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学费补助审批表》三份；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身份证、户

口本；

3. 新生需提供录取通知书；

4. 学费发票；

5. 残疾人子女申请的需提供享受低保的残疾人（含保障人口）的工商银行账号，残疾学生本人申请的需提供本人工商银行卡复印件。

办理程序：

1. 由申请人向户籍地社区申请，填写《武汉市特困残疾人家庭就读中专以上学校子女学费补助审批表》或《武汉市就读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学费补助审批表》，提交与申请事项相关的材料，社区初审并盖章；

2. 街道复审报区残联审批；

3. 区残联确定补贴对象和金额发放补贴。

受理部门：

街道残联

办结时限：

街道交完整资料报区残联后 15 个工作日内。